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人民幣3,584百萬元零息美元結算
於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証券

中信建投國際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經辦人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的債券，而經辦人個別且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並支付該等債券的款項，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該等債券的款項，具體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

經辦人已進行了簿記建檔程序，據此確定了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初始轉股價格。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H股30.25港元(可調整)轉換為H股。

假設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H股30.2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129,726,464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7.17%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71%，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4.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2.64%。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在債券發行完成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公司算力產品研發投入。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發行及認購債券以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申請或促使申請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發行及認購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下文進一步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章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經辦人。

認購：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在交割日向經辦人發行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而經辦人個別且並非共同地已同意在交割日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申請或促使申請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的先決條件：經辦人履行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1)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合約；

- (2)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並且發售通函的格式及內容令經辦人滿意。
- (3) **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發送告慰函，首封函件的日期為認購協議簽署日，第二封函件的日期則為交割日；
- (4) **合規：**於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真實準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 (iii) 經辦人已獲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所提供一份日期為交割日及形式為認購協議所示者的證書，以茲證明；
- (5) **重大不利變化：**在認購協議日期(若早於認購協議日期，則自發售通函所載信息的截止日期起)之後直至及於交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經辦人認為對債券的發行及提呈發售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債券轉換後的轉換股份上市，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須符合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債券上市(或在每種情況下，經辦人合理確信該等上市將獲批准)；

(7) **財務總監認證**：於認購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當日，須向經辦人交付由一份公司財務總監簽署的證明，該證明的格式大致與認購協議所附格式一致，註明日期為上述日期。

(8)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以下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及內容令經辦人滿意，並視情況註明日期為交割日期)：

(i) 經辦人及受托人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i) 經辦人和受托人的法律顧問就英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ii) 公司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v) 經辦人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以及經辦人合理要求的與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決議、同意文件、授權文件及其他文件。

(9)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格式內容符合經辦人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商定版、最終版或基本完成草案：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件)；

(i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呈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意見(包括承諾函件)；及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

- (10) **國家發改委審核登記：**國家發改委已就債券發行核發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該證明於交割日仍然有效，且不改變任何合約條款，且該證明的書面證明已提交經辦人。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述條件(1)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協議的若干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終止：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辦人可於支付本公司債券認購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經辦人知悉有任何事項違反認購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任何事項導致認購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或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或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約定；
- (2) 倘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上述任何認購先決條件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於交割日或之前：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的整體交易中斷或任何證券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暫停或受嚴重限制；(b)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嚴重限制；(c)相關部門宣布全面暫停在美國、中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d)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潛在稅務變動發展；或

(iii) 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行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限售承諾：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證或權利，使有關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益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或(c)款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布作出任何上述行動的意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惟(i)債券及轉換股份，或(ii)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

就上述限售承諾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及(iii)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繳足及無需加繳的股份，而其就股息或在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的款項並無優先權。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	人民幣3,584百萬元零息美元結算於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轉換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H股30.25港元的初始轉股價格將其轉換為繳足股款的H股。
到期日：	2030年8月5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債券為零息債券，不產生利息。
受償順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無抵押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無抵押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形式及面值：	債券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特定面值2,000,000元人民幣，超出部分應為1,000,000元人民幣的整數倍。

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並存放在上述代持有人的共同存管機構。

轉股權：

在符合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的數量按以下方式確定：將待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按人民幣0.9133元＝港元1.00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轉換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換期：

在符合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附屬於任何債券的轉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自主選擇行使，行使時間範圍如下：自發行日起第41天當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個工作日當日(債券憑證為轉換而存放的地點)的營業結束時(首尾兩日均包含在內)；若本公司在到期日前已通知贖回該等債券，則轉股權行使時間截止至不遲於贖回日之前七個工作日(上述地點的工作日)當日(上述地點)的營業結束時(含該日)。但在以下情形下，不得就某一債券行使轉股權：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債券條款行使其要求本公司贖回或回購該債券的權利；或在限制轉換期內(首尾兩日均包含在內)。此外，轉股權的行使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債券條款中規定的其他限制。

轉股價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的初始發行價格將為每股H股30.25港元，但將於發生下列特定事件時作出調整：(i)H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iii)向H股持有人作出資本分配；(iv)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普通股供股或普通股購股權供股；(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證券的發行；(vii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調整轉股權等；(ix)向H股股東作出的其他發行；或(x)其他詳情如條款及條件中所訂的事件。

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如果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動通知**」）以及受託人及代理人。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孰晚）後30日期間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行使轉股權，則轉股價格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轉股價格；

OCP = 調整前的轉股價格。為免疑義，就本調整而言，OCP應為該調整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適用的轉股價格；

轉換溢價（「CP」）= 22%，以分數形式表示；

c = 從控制權變動轉換期之首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及

t = 從發行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前提是，轉股價格不得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水平(如有)。

當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該等僱員股份計劃符合(如適用)上市規則或(如適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購股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授出時，將不會對轉股價格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計劃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該發行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計劃購股權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總計超過該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平均數的2%。

轉換股份的地位： 行使轉股權後發行的H股將為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與已發行H股屬於相同類別，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權利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的等值美元金額贖回每筆債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債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主要代理發出通知後(其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如果在任何時間，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最初發行本金總額的10%(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的任何債券)，本公司可按相關贖回日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的等值美元金額，將債券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因稅項理由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受托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其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相關贖回日按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受托人信納(i)本公司由於下列原因負有或將有義務繳納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及的額外稅項，包括中國大陸或中國香港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在各情況下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下轄或內部監管機關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又或上述法律法規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在2025年7月28日或之後生效；及(ii)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前提是該等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屆時應當就債券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到期前90日發出。若本公司行使該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在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贖回其債券的，贖回相關日期後應付的任何款項須按規定扣除或預扣任何稅款。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28年8月5日(「沽售權日期」)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沽售權日期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的等值美元。
因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沽售日期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相關事件沽售日期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的等值美元。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一情形：(a)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b)退市；或(c) H股暫停交易。

消極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其存在，且本公司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擔保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現時或未來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擔保或藉以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或其他擔保，除非該等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擔保、提供保證或彌償或其他擔保的該等擔保乃與債券同時或早於債券設立，或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擔保。

轉股價格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30.25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H股於2025年7月28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1港元溢價約15.90%；及
- (b) H股於截至2025年7月28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6.05港元溢價約16.12%。

轉股價格經本公司和經辦人於入標定價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H股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轉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假設債券全部按每股H股30.25港元的初始轉股價格進行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29,726,464股H股，約佔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7.17%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1%，以及約佔債券獲全部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14.65%及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4%。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29,726,464元。根據債券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告「一般性授權」章節)可發行的H股最大數量範圍內。

認購人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債券發行之前及緊隨其後，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債券所附轉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於債券所附轉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約佔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註1)	A股	958,940,400	20.05%	958,940,400	19.52%
徐子陽(註2)	A股	168,000	0.0035%	168,000	0.0034%
李瑩(註2)	A股	95,500	0.0020%	95,500	0.0019%
A股公眾股東	A股	3,068,828,453	64.15%	3,068,828,453	62.46%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註1)	H股	2,038,000	0.04%	2,038,000	0.04%
H股公眾股東	H股	753,464,534	15.75%	753,464,534	15.34%
債券持有人	H股	—	—	129,726,464	2.64%
總數	—	<u>4,783,534,887</u>	<u>100%</u>	<u>4,913,261,351</u>	<u>100%</u>

註1：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簡稱「**中興新**」）是本公司最大股東，直接持有公司958,940,400股A股和2,038,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9%。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和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興新34%及49%股權。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是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100%控股）的下屬單位。

註2： 徐子陽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李瑩女士為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募集資金的使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費用、佣金及若干預計發行開支後的淨所得款項估計約為494.30百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3,543百萬元），按初始轉股價格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29.90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用於加強公司算力產品研發投入。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為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改善流動性狀況及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提供了機會。董事會目前擬按上述用途使用資金，並認為此舉有助於公司整體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發行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H股（其中包括），數量不超過151,100,506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該日已發行H股為755,502,534股）。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H股，可供擬發行債券

使用的一般性授權未動用部分為151,100,506股H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無需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換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將不會就債券持有人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同步DELTA配售

在債券發售的同時，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促成債券買方出售債券名義對應的現有H股。該等債券買方希望通過賣空方式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促成的買方出售該等H股，以此對沖其因可能在本次債券發售中認購債券而面臨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不會為配合同步Delta配售而實施H股回購。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ICT解決方案提供商，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於一體，聚焦於運營商網絡、消費者業務、政企業務。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

已獲批准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自國家發改委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本公司將正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將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

本公司已就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資格函件。

債券發行及認購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章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代理協議」	本公司、受托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根據該協議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轉換代理於2025年8月5日或前後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任何時候就H股而言，倘該等H股當時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H股當時上市或報價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在任何時候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人民幣3,584百萬元零息美元結算於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H股30.25港元轉換為已繳足H股

「控制權變動」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有關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除非該等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並未導致任何人士獲得對本公司或其繼任實體的控制權
「交割日」或「發行日」	債券發行日期(暫定於2025年8月5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2025年8月5日後14天)
「本公司」或「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合約」	認購協議、信托契約及代理協議
「轉股價格」	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的權利
「轉換股份」	根據信托契約、條款及條件，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有關發行證券的備案報告，將於債券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現行市價」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就某個日期某個類別的普通股而言，「現行市價」指為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及(如需要)按於該特定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退市」	H股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或獲准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交易所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交易」	H股連續30個H股交易所交易日暫停交易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外資股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T」	信息及通信技術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到期日」	2030年8月5日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將編製的發售通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現行匯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該日正午12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中間匯率(載於或源自於相關彭博社B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如果沒有該頁面，則在相關路透社HKD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顯示相關信息的其他信息服務提供商上)，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緊接可按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正午12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匯率，惟就H股的任何現金資本分派而言，「現行匯率」應被視為指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不時公布的方式計算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
「主要代理」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者」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所賦予的含義
「相關債務」	以債券、債權證、票據、債權債券、不記名參與證券、存托憑證、存款證或代表債務的其他投資證券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且當時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正常買賣或交易於中國境外發生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債務，但不包括現時或未來任何於中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的人民幣債務

「限制轉換期」	以下期間：(i)就本公司年度股東會而言，自該股東會召開前20日起至該股東會召開日止；或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而言，自該股東會召開前15日起至該股東會召開日止；(ii)自本公司為派發任何股息而設定的股權登記日前5個工作日起至該股權登記日止；或(iii)自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本公司須關閉股東名冊的日期起至該期間屆滿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A股及／或H股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2025年7月28日就債券的發行及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i)該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托人的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ii)任何不時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根據香港或中國法律或不時適用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應與其賬目合併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條款及條件」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托契約」	本公司與受托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受托人)於2025年8月5日或前後訂立的構成債券的信托契約(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托人」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閆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